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

至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新增）

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，含港澳台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1. 奖励标准：

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。

2.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其中，参评的硕士生，应按培养计划要求，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，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 25%。参评的研究生，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。

3.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：

如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

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请至善奖学金（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）：

（1）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表现突出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。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；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 3 步），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、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 1 和第 2 获奖人、获得一等奖的第 1 获奖人。

（4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（5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）。

三、评审机构与原则

1. 评审机构

（1）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至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；

（2）成立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至善奖学金评审。评委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，评委由《评审办法》规定的评审教师担任，评委会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；

（3）在学院研究生会推荐的基础上，随机选取学生代表（硕士博士各一位），列席评审会议。

2. 评定原则

（1）按附件2《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》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，加权计算后得出总分，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拟获奖人选。

硕士生：总分=学习成绩×0.2+学术创新能力成绩×0.6+学生工 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×0.2+答辩得分

博士生：总分=学术创新能力成绩×0.9+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 成绩×0.1+答辩得分

（2）答辩得分为评委根据至善奖学金申请者答辩情况，给予不高于5分的加分。

（3）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，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

（4）申请国家奖学金和至善奖学金所用成果均只能使用一次。如：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，其申请时所用成果不得作为第二年申请至善奖学金的成果使用；已获得至善奖学金者，其成果第二年不得作为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使用。

（5）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不得使用硕士期间的成果。

（6）申请材料递交截止后，不可补充材料，以申请时间截止时为准。

（7）至善奖学金不可和国家奖学金兼得。

（8）至善奖学金在研究生期间可多次获得，属于甲类奖学金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1. 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委会组成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2. 学院学办发布评选通知，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对应的申请表格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办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3. 学院学办公布答辩名单，组织答辩。

5. 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根据学生的评定名次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6. 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，采用书面方式向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若对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7. 公示期满后，研究生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连同证明材料上交研究生院审核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2. 本细则由学院学办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二四年